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衛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衛生福利
部○○療養院」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經相對人強制住院於衛生福利部○○療養院之人，因聲請人並無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，爰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等語。

二、按精神衛生法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91條，惟該法第5章、第81條第3、4款等規定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，而上開條文均未經行政院、司法院發布施行日期，故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；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；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，精神衛生法修正前第41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因罹患精神病，有幻聽、系統性誇大妄想、思考
02 廣播、被害妄想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持球棒打傷其弟，於1
03 14年1月6日作勢打父親，於114年1月7日出手攻擊病房工作
04 人員，有傷害他人情事，已達嚴重病人程度，經指定專科醫
05 師鑑定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惟聲請人拒絕接受，經衛生
06 福利部○○療養院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審查
07 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，並於114年1月14日經審查決定許可強
08 制住院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
09 4888號函所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、嚴重病
10 人診斷證明書、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表、保護人之意見書及
11 願任同意書、衛生福利部○○療養院病歷摘要及護理紀錄
12 單，及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
13 （南部地區）第7次審查會議紀錄、申請強制住院案件審查
14 表及總表、審查決定通知書、送達證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。
15 又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○○療養院關於聲請人強制住院後
16 之精神狀況及治療情形，據該院函覆略以：「旨揭個案（即
17 聲請人）住院後仍有與現實脫節之妄想，並伴隨傷人風險；
18 惟於藥物治療下尚能維持自理能力，仍無法理解住院對其治
19 療與對其他人之安全之必要，拒絕住院。目前依強制住院許
20 可，進行相關療程…」等語，亦有該院114年2月12日○○司
21 字第114000**3號函及所檢送之病歷紀錄及護理紀錄單等資
22 料影本在卷可憑。綜上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仍有強制住院持續
23 治療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4 駁回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7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